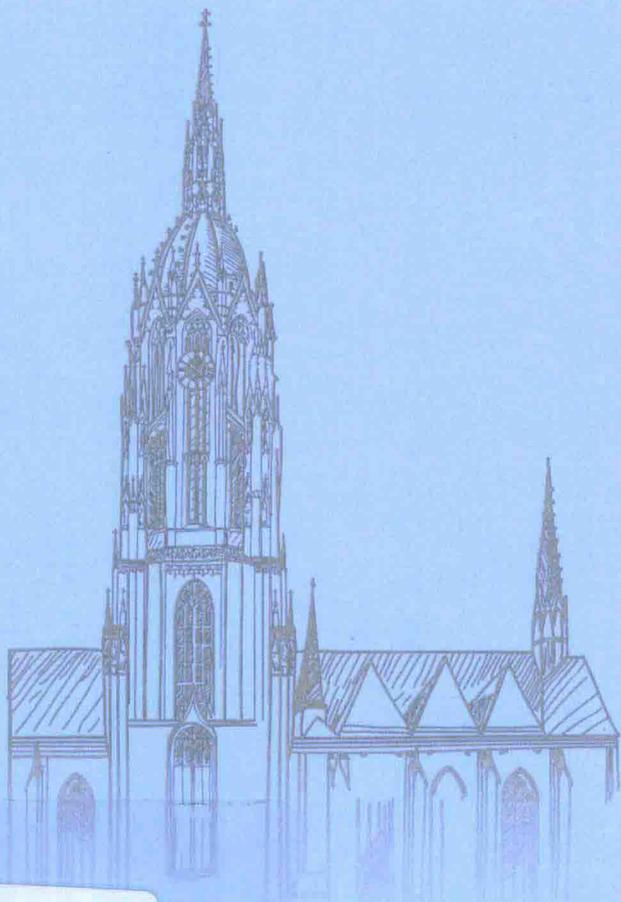


德国和奥地利

杜卫华 著

高等教育管理模式改革研究



南开大学出版社

# 德国和奥地利 高等教育管理模式改革研究

杜卫华 著

南开大学出版社

天津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德国和奥地利高等教育管理模式改革研究 / 杜卫华  
著. —天津:南开大学出版社, 2018.12

ISBN 978-7-310-05724-5

I. ①德… II. ①杜… III. ①高等教育—教育管理—  
教育改革—研究—德国②高等教育—教育管理—教育改  
革—研究—奥地利 IV. ①G649.516②G649.52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8)第 281574 号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南开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出版人:刘运峰

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卫津路 94 号 邮政编码:300071

营销部电话:(022)23508339 23500755

营销部传真:(022)23508542 邮购部电话:(022)23502200

\*

北京建宏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2018 年 12 月第 1 版 2018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230×155 毫米 16 开本 13 印张 2 插页 175 千字

定价:35.00 元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营销部联系调换,电话:(022)23507125

本书为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青年项目《德国和奥地利大学高教管理模式改革研究》（课题编号：13YJC880012）的研究成果

本书由广东外语外贸大学“云山青年学者”项目和南开大学区域国别研究基地项目资助出版

# 目 录

## 第一编 导论

第一章 德国的政治变迁和领土变迁 .....	3
第二章 大学与其他高等教育组织 .....	6
第一节 中世纪大学 .....	6
第二节 柏林大学模式 .....	9
第三节 专业学院和新大学 .....	10
第四节 小结 .....	14
第三章 教师 .....	17
第一节 教师分类 .....	17
第二节 教师的任命 .....	18
第三节 教师收入和地位 .....	21
第四章 模式的方法论 .....	24

## 第二编 柏林大学模式

第一章 创建时期的柏林大学模式 .....	31
第一节 柏林大学的建立 .....	31
第二节 早期校章中的模式 .....	33
第三节 实践中的柏林大学模式 .....	37
第二章 魏玛时期的柏林大学模式 .....	57
第一节 历史背景 .....	57
第二节 教育改革者贝克 .....	60
第三节 1919年至1930年期间的大学改革 .....	63
第四节 1930年章程中的柏林大学模型 .....	65

第五节 魏玛共和国政治实践中柏林大学模式 .....	67
第三章 柏林大学模式作为德国大学模式 .....	72
第一节 对于洪堡模式的讨论 .....	72
第二节 柏林大学模式 .....	73

### 第三编 二战后德国的高教管理

第一章 恢复阶段 .....	79
第二章 大发展阶段 .....	82
第一节 学生运动 .....	82
第二节 联邦与州的博弈 .....	84
第三节 委员会和研究协会 .....	87
第四节 联邦德国高等教育模式的确立 .....	90
第三章 高校管理模式 .....	95
第四章 团体式大学的特征 .....	109
第一节 大学与政府的关系 .....	109
第二节 大学内部的权力 .....	110
第三节 对德国高教改革的批评 .....	111

### 第四编 德国的高校管理模式改革

第一章 新公共管理模式 .....	117
第一节 “新公共管理运动”兴起的历程 .....	117
第二节 西方“新公共管理运动”的理论 .....	121
第三节 德国“新公共管理运动”的实践 .....	125
第二章 德国高等教育财政 .....	129
第一节 德国高等教育财政体制 .....	129
第二节 大学学费 .....	131
第三节 部分州的改革：以巴伐利亚为例 .....	135
第三章 德国教育改革的新框架 .....	139
第一节 大学理事会 .....	139
第二节 精英计划和 2020 年高等教育发展协定 .....	141

第四章 柏林洪堡大学模式 .....	144
第五章 哥廷根模式 .....	153
第一节 下萨克森州财政改革 .....	153
第二节 哥廷根大学的法人化改革 .....	155
第六章 法兰克福模式 .....	159
第一节 黑森州财政改革 .....	159
第二节 法兰克福大学的法人化改革 .....	161
第七章 分析和总结 .....	164
第一节 改革的影响因素 .....	164
第二节 改革的展望 .....	168

## 第五编 奥地利的高教改革

第一章 奥地利高等教育概览 .....	173
第二章 奥地利高等教育改革 .....	176
第三章 对于改革的评价 .....	181
参考文献 .....	183
后 记 .....	197

第一编  
导 论



## 第一章 德国的政治变迁和领土变迁

世界历史的长河中，唯一不变的就是变化本身。每个民族都在自我建构和认同寻找的过程中不断分化组合，因此在近代民族国家兴盛以后，原有的以等级制掩盖的民族关系变得愈加紧张。每个新兴的政治体在走向扩张的路途中，总是尝试发掘新的神话，找到新的认同，以整合自己的资源，民众自然也是资源的一部分。

德国的政治版图在今天是很明确的，是通过一系列的国际法所确定并且为目前的德国政府所认可的。而历史上德国这个名称其含义则含混不清，在不同的历史时期，德意志国（德国的全称）有着不同的含义。一般说来，德国是指当代存在的自1990年统一以来的领土，也可以指1871年到1945年间的德意志国；而德意志则指历史上讲德语的人居住的欧洲中部区域，普鲁士是指德意志帝国（1871—1945年）的核心部分区域。传统上普鲁士地区仅包括今日立陶宛以南、波兰东北部维斯瓦河河口以西、以但泽为中心的西普鲁士地区，以及俄罗斯加里宁格勒原东普鲁士地区的领土。1295年占据普鲁士的条顿骑士团购买了波美拉尼亚和但泽地区。1308年自勃兰登堡选帝侯手中购买了纽马克地区，普鲁士同神圣罗马帝国本土接壤。15世纪时波兰王国强大，普鲁士弱小，将但泽和西普鲁士割让给了波兰。

1618年普鲁士公国并入勃兰登堡选侯国，至1701年普鲁士王国成立的时候，其领土以普鲁士王国的首都柏林为中心，包括勃兰登堡、波美拉尼亚、纽马克和阿尔特马克，以及德意志南部的霍亨索伦—西格马林根地区。18世纪时，普鲁士以各种方式先后从瑞典、

波兰和奥地利获得前波美拉尼亚、波森、西里西亚等地区。3次瓜分波兰后，普鲁士获得了新东普鲁士、南普鲁士、但泽、托伦以及波兰王国的西部和中部，包括华沙地区。拿破仑战败后，在1815年维也纳会议上，普鲁士失去了拜罗伊特、安斯巴赫、纳沙泰尔（加入瑞士）、东弗里斯兰、希尔德斯海姆等领地，华沙大公国除西部以波森为中心的一小块领土外都被俄国吞并。作为补偿，普鲁士获得了萨克森王国五分之二领土，以及德意志西部的汉诺威、明斯特主教区、莱茵河东西两岸的威斯特伐利亚和莱茵兰，以及萨尔路易、萨尔布吕肯等领土<sup>①</sup>。

19世纪，普鲁士经过战争，又先后兼并了黑森—莱茵、石勒苏益格、荷尔斯泰因、法兰克福等王国、公国和自由市。到1871年成立德意志帝国时，普鲁士王国已经拥有22个省，包含了巴伐利亚、巴登、符腾堡以外的大部分现今德国领土与西波兰及北波兰，面积约54万平方公里，而且还拥有海外殖民地。

第一次世界大战后，德意志帝国国家名称未变，但是没有了帝国的皇帝，政府成为民选政府。德国战败签署《凡尔赛条约》：恢复1870年以前的德法边界，将阿尔萨斯和洛林归还法国；萨尔煤矿的所有权、开采权归法国所有；萨尔区的行政管理由国际联盟负责，为期15年，期满后由公民投票决定其归属；德国在莱茵河以东50公里所划界线以西领土内，不准保留或建筑工事，不准留驻或集结军队；莱茵河以西的德国领土连同各桥头，自条约实施后15年内均应由协约国参战军队占领；如德国忠实遵守和约的条款，协约国军队应逐步缩小占领区，5年期满后从德国科隆地区撤军，10年期满后从科布伦茨地区撤军，15年期满后从美因茨地区撤军；奥伊彭和马尔梅迪划归比利时，并承认比利时对莫雷内的主权；德国与丹麦的边界由石勒苏益格北部边境地区居民举行公民投票确定（1920年2月石勒苏益格北部划归丹麦）；上西里西亚南部划归新成立的捷克斯洛伐克；波兰获得上西里西亚一部分、波兹南全部、西普鲁士和

<sup>①</sup> Nipperdey 1991.

东普鲁士各一部分；但泽（今格但斯克）作为国际自由城市交国际联盟管理，但在经济上划入波兰关税区，成为波兰的出海口；波兰政府负责但泽自由市的所有对外关系，并对在国外的但泽人提供外交上的保护；易北河、奥得河、涅曼河、多瑙河的指定河段为国际河道，基尔运河应永久开放，“所有与德国和好各国之军舰、商船一律平等、自由地出入”。根据和约，德国领土共减少八分之一。德国将海外属地的一切权利交予主要协约及参战各国。魏玛共和国领土约 46.9 万平方公里，控制人口 6000 多万。希特勒上台后，发动了吞并行为。奥地利与捷克斯洛伐克分别在 1938 年与 1939 年被纳粹德国吞并，其中捷克被直接吞并，斯洛伐克政府则是纳粹德国的傀儡政权。到 1941 年，纳粹德国占据的土地成为德国历史上最大的，疆域最大时达到 640 万平方公里，控制区人口近 1 亿。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根据盟军定下的奥德河—尼斯河线，界线以东的东普鲁士、西里西亚及波美拉尼亚被并入苏联及波兰；普鲁士的西部地区并入联邦德国，中部并入民主德国，地理意义上成建制的普鲁士已不复存在。从此德国领土仅存 35.7 万平方公里。另外，德国和德国的首都柏林还被同盟国分区占领。1949 年至 1989 年，联邦德国和民主德国分别在两大阵营的扶植下武装对立。直到 1990 年 10 月 3 日两德正式统一<sup>①</sup>。

根据《联邦德国基本法》，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是一个社会的和民主的联邦国家。虽然《基本法》在联邦体制的架构下，形式上规定联邦法律的优位性、各邦负有履行联邦法律的义务，以及执行联邦法律为其本身的职务，但是《基本法》第 30 条也规定：“国家权力之行使及国家职责之履行为各邦之事，但以本《基本法》未另有规定或许可者为限。”<sup>②</sup>此条赋予各州行使国家权力及履行国家职责之权责；换言之，德国各州皆具有“国家”的特质，各联邦州拥有自治领域，在其管辖范围内行使统治权。

① 丁建弘/李霞 1993.

② 羊海飞/丁建弘 2002: 710.

## 第二章 大学与其他高等教育组织

### 第一节 中世纪大学

各国的教育在发端期虽然存在等级的区分，但是之间的层次和衔接不像现代教育制度那么鲜明。因此在早期，对于高等教育和基础教育的划分需要明确标准。在德意志的历史上，曾经出现过非常多的教育机构，如教士学校、骑士学校、市民学校等等。<sup>①</sup>虽然这些学校存在着类似近代高度教育的内容，但是一般不认定为高等教育机构，而是被当作基础教育的机构。

在中世纪，各种行业都存在着自己的行会组织。行会为成员开展活动、进行经营提供垄断特权，同时行会内部实行自治，部分行会甚至取得了教会或者君主的特许状。11世纪在意大利，随着商业活动的开展和经济的发展，许多商业城市受过基础阶段七艺教育的人士获得了神圣罗马帝国皇帝或者教皇的特许，组成了（意大利式的）大学。由上层人物及其儿子所构成的受教育者按照地缘结成了不同的同乡会（Nation），他们雇佣教师、租赁场地、安排教学计划。

以博洛尼亚大学为例，1158年博洛尼亚法律学校的外地学生请求神圣罗马帝国皇帝巴巴洛萨提供保护，皇帝颁发了学者特权特许（*authentica habita*），准许学校自治、保护学生财产和通行权、保护学校不受城市当局的管理。同乡会内部选举由教会背景的学生作为

---

<sup>①</sup> 鲍尔生 1986: 4

执政人 (Rektor), 负责学生注册、入学、惩戒等事务。博洛尼亚本市的学生不能参加同乡会组织, 来自不同地区的同乡会大致分为(阿尔卑斯山)山南和山北两个学生公会(即法律大学主体), 两位公会会长即为校长, 由同乡会按照顺序轮流担任, 任期两年。大学校长、同乡会代表共同组成行政委员会, 负责管理大学的财务和秩序。由全体成员组成的协商大会的主要职责在于修改学校章程。在博洛尼亚还有一个由教师代表组成的博士公会, 其中有民法教师 16 人、教会法教师 12 人, 主要职责是组织考试、授予学位; 但因为教师薪资由学生公会发放, 所以基本上是学生公会的附属; 16 世纪开始, 教师开始获得大学的主导权, 直到 1800 年, 校长开始由教授担任<sup>①</sup>。

在欧洲西部和北部, 许多教师也组成了自己的教师行会<sup>②</sup>, 从教皇或者君主那里获得特许状, 主要包括研究学术的自由、颁发教学许可、免受世俗司法管辖、享受酒类和食物优先购买权和免税权等特权<sup>③</sup>。在组织内部, 同其他行会类似, 教师行会也分为师傅、职工、学徒等等级, 入门者即为学徒 (Geselle), 学习完基础“三艺”(Triviums) 即逻辑、语法、修辞通过考试后成为职工 (Baccalarius), 而后同时作为初级阶段的教师和高级阶段的学生, 学习高级“四艺”(Quadrivium), 即数学、几何、天文、音乐。在高级阶段结束后, 学生提交论文并参加答辩, 获得博士 (Doktor) 头衔, 从而获得在帝国内学校的教学许可, 跻身于师傅阶层。之后, 他才可以学习一种专业, 如神学、法学、医学, 从而获得专业教育。<sup>④</sup> 1820 年前后, 在德意志, 职工证书 (Baccalarius) 被高中毕业证书 (Abitur) 所代替。而文学院 (Artistenfakultaet) 的毕业生被称为文学硕士 (magister artium), 博士头衔几乎成为神法医三科专用的学衔。

在德意志, 虽然科隆和埃尔夫特很早就出现了神学和文学的高等教育机构, 但是获得君主 (皇帝和国王) 或者教皇特许的第一所

① 钱露 2013: 31

② 林汉达称之为教师基尔特 (Guild), 见林汉达 1944: 66

③ 鲍尔生 1986: 14; Jens/Jens/Beekmann 1977: 46

④ 林汉达 1944: 67.

大学则出现在 1348 年的布拉格 (Alma Mater Carolina)<sup>①</sup>。而后哈布斯堡王室在维也纳 (1365) 创建了同布拉格相抗衡的大学 (Alma Mater Rudolphina)。早期的大学以拉丁语作为授课语言, 一般建有四个学院。虽然布拉格大学存在着同乡会组织 (波西米亚、波兰、巴伐利亚、萨克森), 但是不具备在意大利大学那样的权力。18 世纪 80 年代, 布拉格大学授课语言以德语为主, 1848 年, 开始以捷克语作为授课语言。

从学校名称看, 布拉格大学和维也纳大学使用了 Alma Mater (智慧之母) 的称号, 而不是使用其他区域常见的学人共同体 (Universitas) 的形式, 或者学馆 (studium generale) 这类的词语。14 世纪中晚期在神圣罗马帝国内组建的海德堡大学 (universitas studii Heydelbergensis)、科隆大学 (universitas studii Coloniensis)、埃尔福特大学 (universitas studii Erfordensis) 等等<sup>②</sup>

从中世纪大学发展来看, 虽然大学生岁数较小, 从 13—21 岁不等, 但是中世纪大学具备了专业分科教育的特征, 区别于一般的普通教育。同时, 中世纪大学一般拥有君主或者教会的特许状, 具备授予授课特许的权利, 颁发专业的学衔。因此, 中世纪大学可以被视为高等教育机构, 而欧洲其他没有特许状、不具备授予授课特许权的教育机构, 不被本研究视为高等教育机构。

根据埃尔温的统计, 德语区从 1348 年到 1506 年, 新建了 17 所大学; 从 1527 年到 1648 年, 新建 19 所大学 (含 2 所神学院); 从 1655 年到 1799 年, 新建 36 所高校 (其中有 24 所大学, 9 所艺术学院, 3 所矿业学院)。<sup>③</sup> 其中许多学校关停、合并、改制。到 1800 年左右, 尚能开展教学的大学有 25 所。<sup>④</sup>

① 1348 年, 卡尔四世 (查理四世) 以波西米亚国王名义签发了特许状, 1349 年以帝国名义重新确认, 从而使布拉格大学成为同拿波里大学 (Neapel)、博洛尼亚大学 (Bologna) 和佛罗伦萨大学 (Florenz) 比肩的帝国大学, 也是山北第一所大学。1882 年分裂为两所大学: 捷克语大学和德语大学。见: 黄福涛 2008。

② 张骏 2014: 93。

③ Ellwein 1997: 321-323。

④ 同上 46。

## 第二节 柏林大学模式

在 19 世纪,德意志的大学由不同的邦国所设立,即使在德意志帝国时期,德国的大学也是由各个邦国的文教部所管理。随着德国疆域的变化,不同时期有着不同数目的大学。到 1926 年,德国建有 24 所大学、10 所工业学院、16 所专业学院(林业、农业、兽医、商业、矿业)。<sup>①</sup>

从 1800 年到 1945 年,对世界高等教育做出巨大贡献的是柏林大学模式。这一植根于哈勒大学和哥廷根大学传统的普鲁士大学在一百年里引领了世界研究型大学的潮流,影响至于今日。<sup>②</sup>在民族国家兴起的大背景下,柏林大学作为战败的普鲁士代表德意志民族进行民族抗争的精神堡垒而出现。1809/10 年创建的柏林大学,在大学史的链条上处于关键的一环:大学组织从教会主导变为国家主导;大学逐渐开创学术研究新的组织形式;大学从中世纪的学者王国变成国中之国。在这样的背景下,柏林大学作为德意志大学场域重要的参与者,在某些方面它是开拓者,同时它也是模仿者;正是在这种竞争性的学术场域中,柏林大学伴随着普鲁士势力的扩张成为德意志区域比较有代表性的大学模式。在同法国和英国大学模式的比较中,柏林大学构建了一个比较直观的大学模式。<sup>③</sup>

柏林大学的教育目标主要是为国家培养管理和学术精英;它是唤醒德意志民族意识的推动者,同时也是受这种意识影响的普鲁士国家所创建的学术机构;它融合了其他学术机构,也分化出更具有挑战性的科研机构;国家财政是这所大学的主要财源,也正是国家对它实施法律监督和专业监督,控制了教授的任命权和其他事务的最终调节权;它是一个由大学教授自我管理的学术机构,大学自治

① Remme 1926: 12.

② 杨兰英 2004: 29.

③ 陈洪捷 2006.

就是教授自治；它享有教学自由，并逐步扩大了这一自由；它重视学术研究并强调学术的创新性；它的学生可以自由流动、享有学习自由。

柏林大学这种模式也有人称之为古典大学模式、洪堡式大学模式。当然，古典式大学模式含义更为广泛，涵盖了之前的哥廷根大学和哈勒大学改革的成果。而柏林大学作为首都大学，有一定的特殊性，某些方面不同于其他非首都的大学。

二战后，联邦德国的大学遵循传统的柏林大学模式，回到“洪堡”成为联邦大学高教界摒弃纳粹影响，开创未来的选择。虽然在1968年后，大学管理模式发生了某些变化，原先全部由教授组成的评议会逐渐接纳了其他教师代表和学生代表，但是大学基本的模式和精神没有变化。1990年德国统一后，在来自西部的教育管理者主导下，东部德国的大学也按照洪堡式大学的原则改革，成为教学与科研相统一、学术自由的学术机构。<sup>①</sup>

### 第三节 专业学院和新大学

法国大革命以后，法国的全科型大学受到了排斥；专业大学和专业高等学校成为法国高等教育的主体。这对于欧洲其他国家的高等教育产生了很大的影响，专业高校和综合的大学模式成为高教领域的两大对立力量。

早在法国大革命之前，在德意志区域就存在非常多的专业学校，这些专业学校没有类似大学的特许状，但也是由君主（国王或者侯爵）所创立，在某个专业上进行教学。以柏林为例，柏林大学1809/10年才成立，而在此之前，柏林已经拥有了各种专业学校：骑士学院（1765）、军校（1701）、医学院（1724）、兽医学院（1790）、艺术学院（1694）、工程学院（1776）、林业学院（1770）、矿业学院（1770）、

<sup>①</sup> 胡劲松 2001: 6-12.